

## 日文学院

###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

为确保 2018 年日本文化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学院日语专业、翻译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如下：

一、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整个复试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招生办的通知规定进行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权负责并组织实施。

#### 二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根据国家线和招生计划，确定复试分数线。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（招生计划数减去推免生数）比例为 150%。

复试分数线：

日语语言文学：363

日语笔译：371

日语口译：361

#### 三、复试工作实施方案

1) 本次研究生复试工作指导思想依照研究生院下发的《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为基本原则做到以下 6 点：1、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。2、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，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，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，推进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。3、科学选拔，积极探索

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，确保招生质量。4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研究潜能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5、客观评价。业务课考核成绩量化，与综合素质相结合，客观评价考生情况。6、强化监督，公平公正，政策透明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正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## 2) 研究生复试工作内容

### 1、专业素质和能力

- (1)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- (2)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序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- (3) 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和听说能力；

### 2、综合素质和能力

- 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
- (2) 本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- (3) 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
- (4) 人文素养、举止表达和礼仪等。

## 3) 研究生复试工作程序及要求

- 1、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具体指导、实施笔试、面试等考核工作，

复试小组负责笔试的命题及考试组织工作，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

- 2、各复试小组要严格遴选培训工作人员，要制定遴选、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；要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；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；要明确工作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、责任和纪律，规范其工作行为。复试小组成员面试时需现场独立评分，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，对考生的书面评价意见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学院保留一年，以备复议考生申诉和上级主管部门抽查。

#### 4) 研究生复试工作纪律

日语学院参加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招生监察工作暂行规定》（西外大发〔2009〕7号）之规定。确保录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实施“阳光招生”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## 5) 研究生复试工作评判规则

##### 1、笔试：（满分为 100 分，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）

主要为专业课测试，共 3 小时，笔试科目以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内容为主。

2、面试：（满分为 100 分，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）

- （1）每名考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12 分钟；
- （2）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面试时小组成员必须全部同时在场，考核完毕给学生打分；
- （3）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并妥储备查；
- （4）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应统一。

3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：（满分 20 分）

- （1）听说能力测试在面试环节同时进行，不单独组织测试；
- （2）每个测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听说能力测试时小组成员必须全部同时在场，考核完毕给学生打分；
- （3）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应统一。

4、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：

该项考核成绩不计入总分，但要作为录取参考。

6) 总成绩计算办法：

总成绩=（考试初试总成绩÷初试各科满分之和）\*60+（考试复试各项成绩之和÷复试各项满分之和）\*40

总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考生初试总成绩为所有考试科目成绩之和。

复试成绩之和=笔试+面试+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。

## 7) 研究生复试工作评判标准

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按照不同招生专业的量化评分标准择优录取。针对上述学校对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思想，制定本学院研究生面试评判标准。

1、面试：（满分为 100 分）；每名考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12 分钟，具体评判标准如下：

（1）日语口语能力：准确度(10分) 、流畅度(10分)

（2）问题回答能力：准确度(15分)、条理性(15分)

（3）学术研究能力：问题学术价值(15分)、研究方式(15分)

（4）学识的广度与深度：对所研究领域的了解（10分）、综合知识面（10分）

2、外语听说能力（满分 20 分）：语音语调（5 分）、理解度（5 分）、表达（10 分）

## 8) 研究生复试考试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

### 1、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

时间：3月21日 8:00—12:00，14:00—17:00

地点：JH306

联系人：谭林

联系方式：029-85319794

### 2、笔试

时间：3月22日上午 8:00---11:00

地点：SD206（实验楼 D 区）

所有考生应在考试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，准备接受考试。

### 3、面试

时间：3 月 22 日下午 13：00—

地点：日语语言文学组（JH207）

口译、笔译组（JE227）

抽签及面试安排说明：3 月 22 日下午 12：30—12:50

地点：JD314

面试开始后，待考人员在 JD314 教室等候

### 4、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

时间：3 月 22 日下午 13：30—

地点：JE323

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继续到指定教室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，顺序与面试顺序相同。

日本文化经济学院

2018 年 3 月 19 日